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

2.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2)可能暫停買賣(「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及委聘新任核數師，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物色及委聘合適之新任核數師之過程更具挑戰性，主要由於潛在核數師就美國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所構成之影響表示關注。此外，預期新任核數師將需要合理時間完成其審核工作。年度業績之預期刊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確定及公佈。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而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

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佈其業績，此乃由於目前可得資料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亦可能相應延遲。倘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出現可能延遲，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寄發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之證券停牌，而有關停牌一般會持續有效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朱賢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賢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伍光媛女士。